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及  
授 予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日航酒店主席廳(大堂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 .....	4
— 購回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日航酒店主席廳(大堂旁)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	指	涉及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董事：**

郭令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裕先生

顏溪俊先生

陳智思先生\*

葉偉霖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獨立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涉及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為批准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2,449,5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76,489,904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着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2,449,5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38,244,952股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為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郭令裕先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彼等之退任亦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輪值告退規定。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的人士獲進一步委任須獲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李積善先生(「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之決議案，此乃由於李先生擁有超過4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而彼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平衡且客觀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李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職務，在有關期間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李先生之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人員作出客觀意見方面，已在或將在任何方面妥協或已受到或將受到其於董事會服務年期之影響。此外，李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建議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該等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其審議購回授權所需之所有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2,449,524港元，由382,449,524股股份組成。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244,95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只准許購回股份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以資本支付。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能會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則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230,866,81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37%。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彼等之持股量合共增加至約67.07%。有關增加並無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1.50	0.81
四月	1.00	0.72
五月	1.29	0.76
六月	0.90	0.80
七月	0.92	0.80
八月	1.19	0.69
九月	0.94	0.76
十月	0.85	0.62
十一月	0.70	0.70
十二月	0.66	0.66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73	0.65
二月	0.75	0.5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66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郭令裕先生，58歲

**執行董事**

郭令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於新交所上市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於新交所上市之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之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出任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透過多項公職積極為新加坡商界作出貢獻，包括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榮譽會長及全國青年成就獎理事會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南洋理工大學校董會董事及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之理事會理事。

郭先生為郭令明先生之胞弟及顏溪俊先生之姻親，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郭益智先生之叔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Kwek Leng Kee 之堂兄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 1,436,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100,000 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李積善先生，7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卸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惟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擔任Metr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則擔任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李先生曾是一所國際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如獲重選連任，李先生之任期將為三年。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94,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張德麒先生，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新交所上市公司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調任新交所上市公司Gre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前為該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ecoWise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獲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倫敦KPMG Peat Marwick McLintock及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星展銀行集團工作時，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英格蘭阿斯頓大學，獲頒管理及行政研究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獲得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的企業財務管理文憑。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如獲重選連任，張先生之任期將為三年。張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288,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令裕先生、李積善先生或張德麒先生任何一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大堂旁)召開第二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令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積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德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